# 最新普法办工作总结(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12-18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一12月4日-12月10日二、活动主题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三、活动内容(一).继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实践示范基地设立主会场的现场直播，组织开展我校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一**

12月4日-12月10日

二、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三、活动内容

(一).继续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实践示范基地设立主会场的现场直播，组织开展我校学生“宪法晨读”活动。

活动主要安排为：

(1)9:00-9:05 观看升旗仪式。

(二)各班级出一次黑板报

各班围绕宪法学习日主题出一次主题黑板报。

(三)利用班会课开展一次宪法主题教育

围绕宪法学习日主题，以宪法知识竞赛、小品、讲故事、宪法宣传手抄报等形式组织师生集体学习宪法知识。

(四)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等形式，营造宪法教育氛围。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二**

行部署和落 实。做 到年度有计划、有安排，平时有检查，年终有总结。使依法治理及“七五”普法工作有目标，有步骤， 稳步推进。 (三)建立健全制度。积极推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了党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 度、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考试、考核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前法律咨询制度、 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制度、服务评议考核制度、工作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各项的制度建立，为我会普法 和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加强考核监督。我会以考核监督为手段,实行目标管理，建立依法行政、法制宣传绩效考评机制，将 法制宣传工作纳入年度目标，建立责任制，进行目标分解，抓好责任延伸，做到责任明确，目标具体， 并通过目标任务督促检查等多项制度，保证工作目标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形式多样 以多种宣传形式为载体，大力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县形成 宣传工会法律法规和服务职工群众的浓厚氛围和声势。

制度没得到很好坚持。每年工作抓得好的 没有及时奖励，工作抓得差的也未见惩罚，这就大大挫伤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五、下一步的工作 我会“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县普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通过全体干部职工团结 一心、共同努力，优化了工会工作的环境，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工会工作顺利进行，推动普法工作的深 入开展，使我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普法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在今后的 普法工作中，我会将有针对性的解决当前的问题，继续发扬成绩，认真总结经验，发扬优点，认真履 职，开拓创新，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

普法备案制度，将工作人 员的法律学习内容、学习时间、考试成绩等详细记录备案。 (三)把握方向，明确普法重点。明确重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科学发展，注重实效的工作原 则;明确全员参与的普法对象;明确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继续深化“法律进基层”活动，全面完成“法 治工会”创建活动的主要任务。 (四)深入宣传，营造法治氛围。强化部门合作，定期、不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不 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 (五)狠抓教育，提升普法。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社会管理薄弱环节，针对特定群体，开 展个性化、差别化法制培训教育，扩大法制教育的覆盖面，提高法制教育的实效性，开展学法讲法活 动，提高法律素质，营造全民知法普法的浓厚氛围。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三**

\*\*年，各地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普法规划，认真落实《推进法治湖北建设的意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统筹推进，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用。全省累计在学校、村、社区、企业等基层单位宣讲法制课数万场次，听众达千万人次，组织法制宣传车410台，在学校、工业园区、企业、乡村、街道设置法制宣传展台，解答各类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手中。咸宁、鄂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法制宣传“龙头”，出台了《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考评实施办法》，将学法情况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考核挂钩，与公务员考核相衔接，确保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年年结硬账。

(三)“法律六进”主题活动不断深化。各地紧紧围绕“深化‘法律六进’、服务‘五个湖北’建设”主题，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全面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重点开展了“法律进机关”主题活动，并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期间进行了集中展示。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法律六进”实施方案，把主题活动不断引向深入。黄石、荆门、恩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根据不同时段工作重点，分月确定活动主题，制定活动方案，落实宣传任务;黄冈将“法律六进”纳入法治黄冈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县(市、区)、单位 “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分，有力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延伸。全省“法律六进”活动覆盖面达70%以上，“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影响不断扩大。

41个，法治文化广场143个，法治文化长廊571个，法制文艺团体174个，演出数千场。孝感把法治文化融入城市建设管理，新建法治文化路、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院落，将法治元素渗透到“三类”新社区建设之中，推动法治文化进村入社区。各地大力打造普法动漫、法制小品、法制情景剧、普法三句半等文艺精品，用贴近群众生活的语言将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寓法于乐，深受广大群众喜爱。

组织开展了“法治县(市、区)、镇、村(社区)”、“法治单位”、法治学校、企业、单位等法治创建活动。荆州市通过召开基层法治创建现场会，总结推广松滋市乡村法治创建“十到五争” 经验，带动全市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武汉市蔡甸区着力打造以区职教中心学校为重点的6个区级示范点，以点带面，形成了浓厚的法治创建氛围。孝感市云梦县被列为省法治创建工作试点，并在全省平安法治湖北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一是面临法治建设工作领导体制调整的情况，少数同志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坐、等、靠”等消极观望情绪;二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载体形式创新不够，充分运用新兴传播手段开展普法工作的能力有待加强;三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还不平衡，存在一些“盲区”、“短板”等薄弱环节。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四**

“xx”普法工作开始，我局就及时调整充实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重新组建成立了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如何进一步开展好统计部门“xx”普法工作，做到依法行政，依法治统。以婺统[xx]5号文件印发了《婺源县^v^xx-xx年普法依法治理五年规划》，在《规划》的指引下，将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统工作纳入每年度计划并定期研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切实做到工作年初有部署，年内有检查，年度有总结。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明确兼职普法工作人员，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做到“四有四落实”，即工作开展“有计划、有重点、有检查、有创新”;“机构落实、制度落实、经费落实、任务落实”。

我局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好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制定了五年普法计划表，有目的有步骤地学习好公共法《宪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侵权职责法》、《公务员法》和专业法《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认真开展好法治机关创立活动，促进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充分利用各类大型普查和抽样调查以及“”“”法制宣传日的极好时机，以文艺演出、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和知识竞赛等方式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

我局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相关制度，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实施意见，建立健全了党组和党支部团体学法、办公会前学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法律培训、考试考核、学法情景登记等制度。每年积极征订普法教材，做到机关股室各一套;积极组织参加法律知识考试，考纪严肃，参学率、参考率和合格率均到达100%，并将学法用法情景作为干部职工考核、晋升和使用的重要依据。

我局积极探索依法治理工作的有效实践形式，总结和推广依法治统工作经验，执法职责制、政务公开等得到有效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咨询制度，聘请专家参与统计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定工作，并及时答复社会公众对统计法规的.咨询。在每次的统计执法大检查工作中，邀请专家全过程参与，确保公正执法，礼貌执法，有力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我局将普法依法治统工作纳入单位目标管理职责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职责考核，与创先争优和年度目标考核挂钩，作为年度工作考评的重要资料，做到工作情景清楚，制度完善，档案齐全，管理规范。为保证工作需要，每年都预算必须的工作经费，按实际支出情景报销并建帐。

我局十分重视信息工作，及时反映反馈信息，按要求上报各类报表及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总结等。

“xx”普法以来，我局在普法依法治统工作中做了很多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我们也能清醒地看到还存在着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做得还不够好，主要表此刻学习时间不够，学习资料不精，学习领悟不深，读书笔记记录不详细。二是宣传专栏办得不够好。三是依法治理工作力度不够。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严格按照五年规划以及中期检查督查的资料和标准，继续做好“xx”普法工作，首先是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异常是对全县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统计法律法规学习教育，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统计法制意识，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其次是办好法制宣传专栏，提高社会宣传力度。今年是《统计法》颁布30周年，有目的地宣传好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统计法》颁布30周年纪念宣传活动，掀起统计普法宣传新高潮。再次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取得统计违法案件查处“零突破”，为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五**

以^v^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v^^v^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以这次宪法修正案为重点内容，在全省检察机关集中一段时间，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更好地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

二、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三、活动时间

今年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其中，本周为“宪法宣传周”。

四、活动安排

(一)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宪法学习教育

紧紧抓住“关键少数”，全面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v^、省政府^v^、省普法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1.开展^v^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v^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今年“宪法宣传周”的首要任务，运用多种方式，加大干部宪法法律学习培训力度，使之入脑入心，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实际，依法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

3.推动各级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宪法。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各级检察机关党组中心组学习要组织集体学习宪法，召开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

4.组织检察干警带头学习宪法。发挥国家机关宪法学习的头雁作用，检察干警做到人手一本宪法，带头通读一次宪法，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宪法，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

(二)组织开展好青少年宪法学习教育。以“百千万”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打造精品宪法宣讲课程，广泛组织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学生上一堂生动的宪法课，推进宪法进校园。

(三)组织开展面向基层和社会公众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组织宪法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等活动，推动宪法宣传全覆盖，引导促进全社会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在“宪法宣传周”期间，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公众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法律就在身边。积极组织参加河南普法在线微信公众号、河南法制报、河南法制在线等组织的“增强宪法意识 弘扬宪法精神”宪法百题竞赛活动。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六**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保障各项粮食统计资料和统计信息的真实性、精准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促进我市粮食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更好地服务于粮食宏观调控和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强我市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辖区内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涉粮油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落实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涉粮油企业要设立粮食统计机构或明确统计工作牵头单位（部门），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指定统计负责人。

第四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配备能够适应统计任务需要的专职统计人员。涉粮油企业应配备能够适应统计任务需要的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第五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涉粮油企业要建立健全统计人员和统计负责人的逐级备案制度。

第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求本部门、本单位统计负责人的意见，其中，具有中级以上统计专业职称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七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实行统计工作ab角制度：正常情况下，由a角处理统计业务事项，a角有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统计职责，由b角承担统计有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下的“电话”模块填报统计工作分管领导、统计牵头部门、各项统计业务的责任部门、统计员（a、b角均需填写）、联系方式等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于10个工作日内更新。

第九条 落实本级财政粮油统计工作经费预算，保障粮油统计、调查、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条 落实统计培训制度。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涉粮油企业的专业统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切实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统计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统计专业知识、计算机操作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十一条 加强统计资料管理。统计资料由本单位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统一管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留存的各项统计报表，必须由统计人员签名、统计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落实及完善粮食经营台账。涉粮油企业要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及时如实记载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等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辖区内涉粮油企业根据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准确、及时地登记粮食经营台账，如实记录粮食购进、销售、加工和储存等基础数据。采用计算机记账方式的，经营台账应定期备份，通常每月打印纸质台账留存；采用手工记账方式的，登记统计台账用蓝色或黑色墨水书写，做到字迹整洁、清楚。经营台账登记发生错误时，应在登记错误之处划一条单红线，并加盖记账人员章，在其上方登记正确内容。

第十四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类粮食企业要建立统计资料档案，并及时更新，按年度分类，定期整理。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统计台账等统计资料，应至少保存3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台账经办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做好粮食统计台账的移交手续，保证统计资料连续、完整。

第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粮食统计资料的发布实行集中管理，执行《统计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公开发布的统计资料，以及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应由统计负责人或统计机构审核，报分管领导批准；重要统计资料，应报主要领导批准。

第四章 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及问责

第十七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质量检查及问责制度，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围绕提高统计工作质量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完整及时。

第十八条 要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掌握统计工作情况，加强对下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指导、检查、督促、考核，及时反馈统计数据审核结果，总结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和教训。

第十九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定期不定期进行统计质量检查，每年要求至少进行一次统计执法专项检查。在统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等行为，应当依法对有关企业进行惩处，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在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中予以扣分。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七**

按照省农委和市信用办要求，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推动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调整（成立）了市农委诚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其目的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农业依法行政能力。根据市信用办要求，上报了本委诚信体系建设经验材料。今年海安县成为全省唯一诚信农资体系建设试点单位，已经制定了实施方案，将以农资监管和农资打假为主线，就如何开展农资诚信体系建设做一些探索，省农委于5月25—26日在海安召开了全省农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座谈会，对下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我们将贯彻落实，同时，完成省农委和市信用办要求我们每个季度上报^v^双公示^v^、^v^双随机^v^、^v^红黑榜^v^等相关材料。

按照省农委部署，做好市、县（市区）与省权力库清单对接工作，4月份组织6县（市区）及本委相关部门人员对现有权力库清单进行了全面疏理整合，确保权力事项不重不漏，并报省农委。同时省指定黄严帅同志参加省权力库清单整理工作。

按照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今年申报了法治型机关创建，按照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市级机关开展法治型机关创建活动的实施 意见》（通法治办〔20xx〕18号）为依据，其目标是以推进农业部门职能转变为核心，以形成完备的农业法律法规体系、高效的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健全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和有效的法治宣传教育机制为重点，全面提高农业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目前已完成申报表、总结、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近期将到本机关来验收。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八**

在自治区工商局、\*\*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区依法治区办公室正确领导下，我局以建设法治工商为目标，强化普法依法治理基础工作落实，狠抓工作创新，注重普法实效，\*\*年荣获司法部、^v^授予的“\*\*-\*\*年度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 \*\*年至\*\*年连续9年荣获\*\*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单位，其中\*\*年考核在58个单位中排名第一。精益求精、驰而不息，我局“七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继续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一、加强领导，抓好“七五”普法基础性工作的落实

在全面总结“\*\*”普法成绩和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出台\*\*市工商局“七五”普法规划，并积极落实“七五”普法规划的实施。根据“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明确目标责任，落实任务分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整体推进并持续运行。结合工作任务制定具体的年度普法工作方案，细化分解、补充调整普法规划内容，并将年度普法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使普法工作真正做到总体有规划，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确保普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创新普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多样

\*\*年，我局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干部职工普遍学，共组织开展各类培训59期，参加人员达4550人次，实现全员普训、普惠基层的培训目的，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

(一)教育对象覆盖面广。

领导干部带头学。结合实际，按要求落实《\*\*市工商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党组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每年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

干部职工普遍学。强化业务专项培训，制订年度业务培训工作计划，以岗位技能为重点，开展岗位技能竞赛活动，基层执法办案等专项业务培训，以培训专业化人才队伍为目标，全方位多角度地提高广大执法人员法律素质。

(二)教育内容重点突出，做好工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原创法治宣传文艺作品，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结合“七五”普法规划要求，我局制作拍摄原创“弘扬宪法精神”微视频并报送全市参赛，视频展示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以及工商践行宪法、依法履职的生动场面。同时积极谋划法治宣传文艺汇演，将音乐舞蹈与快板相结合，把我局依法行政的工作成绩以快板形式传递。\*\*年10月24日，我局积极参加全市法治宣传文艺汇演启动仪式，以精彩的表演获得了全场的好评。我局也将于12月4日宪法宣传日当天进行快板节目的表演，以强化宪法宣传效果，进一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

法治宣传、政务信息名列前茅，连续四年获国家工商总局先进单位。近年来，我局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在商事制度改革、市场监管、消费维权、商标品牌培育等方面，不断加大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报送力度。通过“突出量化管理、强化阵地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夯实队伍基础”等举措，不断提升新闻宣传、政务信息以及舆情管理工作水平，有力推动工商各项职能深入落实。政务信息工作先后获得\*\*年、\*\*年、\*\*和\*\*年全国工商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市政务系统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创作《谱写市场监管新篇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工商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改革纪实》《我区获^v^督查激励事项系列报道》，分别获《中国工商报》报道及《当代广西》连载。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九**

一、指导思想

按照教育系统“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任务和目标，开展以宪法为中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教育系统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为建设“四个安庆”创造有利的法制环境，进一步推进我市法治文化的发展和繁荣。

二、宣传活动

一)开展广泛教育营造法制宣传氛围

1.成立法制宣传日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切实加强对这次活动的领导，学校成立了法制宣传日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王桂廷校长任组长，法制副校长派出所胡所长和姚平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为校办室、政教处处室主任和团委书记以及政治老师，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活动的宣传、落实、协调实施、总结等工作。

2.组织师生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

学校利用电子大屏幕反复播放现行宪法，吸引很多师生驻足观看讨论，深入领会依法治国的精神;向全校师生发放法律学习材料，组织发动全校教师深入学习实践《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3.张贴法制宣传日活动标语

学校在大门口及显著位置悬挂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做人要诚信 做事要守法”、“学法用法 依法维权” 等宣传横幅、标语，充分利用电子大屏幕，轮番播放10条法制宣传日活动标语，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

4.加强校园法制文化建设

**普法督查中期工作总结汇报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篇十**

我局从今年年初开始按照总局、省局要求开展了统一岗职体系的试点工作，主要做法是先将总局制定的《国税系统执法责任制岗位职责岗和工作规程（范本）》内容分解落实到现行岗位，组织试运行，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收集、分析，再对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结合当地实际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和整合。四月底全市已按总局要求建立了统一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并于五月一日起正式运行。在这项试点工作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总局岗责体系要求，结合我市国税工作实际，积极研究制定全市试点方案，使建立的岗职体系既符合统一性的要求，又确保其适用性。二是协助征管处做好市本级的试点工作。同时对涉及的工作规程按总局范本规定组织试运行或虚拟运行，并根据试运行情况，对岗位责职和工作规程进行修订。二是牵头抓好全市的试点工作。3月10日召开各县市局分管局长、税政法规科长、办公室主任参加的统一全市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的试点工作布置会，布置落实全市的试点工作，在试点过程中加强督促和指导。三是及时向省局反映试点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在试点过程中，对试点中碰到的问题二次向省局作了汇报；4月2日还随同省局把试点情况及碰到的主要问题向总局作了汇报，我市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得到了总局的认可和肯定。四是及时了解和掌握岗责体系的运行情况。岗责体系上线运行后，经常采取个别询问和召开座谈会形式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运行情况，6月25日在征收处、直属分局、稽查局的配合下对三个单位七个岗位工作规定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收到了较好的成效。

一是组织开展权益性服务调查。为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的权益，提高权益性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对我市权益性服务状况及存在的问题组织了一次问卷调查。对外，在征收局、管理局、外税分局的配合和支持下，向纳税人发放调查表1000份，实际回收调查表885份；对内，向各县（市）局和市局有关处室、单位发放调查表。通过内外二方面的调查，明确了我市权益性服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了解和掌握了纳税人关心的主要问题及对我局权益性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而为有针对性地加强权益性服务工作提供了依据。二是认真制定加强权益性服务工作的规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权益性服务工作的意见》，要求税务人员树立新的思想理念，同时对纳税人反映大的热点问题和容易引发争议的问题作了一些具体规定。三是召开权益性服务辅导会。为便于大家正确理解《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权益性服务工作的意见》，领会精神实质，组织市局副科（组）长以上干部召开权益性服务辅导会，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20xx年上半年，共审理各类案件80件，补税888万元，罚款及加收滞纳金xxx万元，补税罚款合计xxxx万元。

案件审理工作是我处的一项日常工作，特别是一般程序处理（处罚）案件统一由我处审理后，责任更重，工作量更大。今年上半年我处在规范案审行为，促进办案质量提高方面重点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在一般程序处理（处罚）案件的审理工作调整由法规部门负责后，根据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及时下发了《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按一般程序处理（处罚）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时理顺了与直属分局、稽查局及其他有关处室的工作关系，同时相应调整了市局案审委的审理标准。二是严格执行《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底稿》制度，要求审理人员对检查环节认定的每一项违法事实及定性处理意见与证据材料进行核对，从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是否正确、适用法规是否适当、计算是否正确等几方面进行审理，再对整个案件从程序是否合法、主体是否正确等方面进行审理，并对审理结果在审理工作底稿上作完整记录，从而规范了案审行为。三是加大退补查力度，严把案审质量关，着力提高稽查人员的办案意识和证据意识。据统计，稽查局提请市局审理的案件，按照审批程序书面退回稽查局补证或补充调查的案件达9件。四是注意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对违反政策或计算不当的内容，不论纳税人是否提出异议，一律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充分发挥案审监督职能。

按照省局执法监督要日常化、制度化的要求，上半年在执法监督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省局税收执法检查前的准备工作。省局原计划在五月中旬开始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我处在督促各单位认真组织自查的同时，按省局要求制定了重点检查方案上报省局并选择二户企业进行了模拟检查；因受非典的影响，省局在六月下旬通知在七月中旬先对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我处积极配合所得税处开展对税前列支审批项目的专项自查并做好迎接省局检查组的准备工作。二是研究制定了重点税收执法行为日常监督办法。为了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当或违法的税收执法行为，保证税收执法行为的公正、公平，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v^关于全面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制定了重点税收执法行为日常监督办法，加强对税务行政处理、处罚行为和纳税人定额管理的监督管理。三是做好税收规范性文件会签工作，加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同时，组织开展20xx年度涉税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在清理的基础上对20xx年度涉税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汇编。现文件汇编已发到全市每位干部手中。

为了提高税收调研工作的针对性，提高税收调研的质量，更好地为税收工作服务，组织开展了20xx年税收调研课题的征集工作。要求市局各处室、各单位根据各单位工作实际，特别要针对今年要解决的突出问题来确定调研课题报市局审定后组织调研；要求各县（市）局根据各地实际确定四个调研课题组织调研。调研课题的征集工作已基本完成，后续工作根据调研职能的调整已移交办公室办理。

二是对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三是对省属企业组织全税种检查。

1、认真组织开展税收执法自查自纠工作；

2、认真完成省局指派的执法检查任务；

3、做好省局对我市二次税收执法检查的联系配合工作；

4、做好省局税收执法检查结论的整改落实工作。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